

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决议表决截止日为 2019 年 5 月 6 日。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2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2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因会议安排原因，同意将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由 2019 年 5 月 23 日延期至 2019 年 5 月 28 日。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日披露的《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5月7日